**嘉義縣政府辦理「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現地訪視及書面評核意見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0月8日15時20分**

**貳、地點：本縣消防局4樓禮堂**

**參、主席：吳秘書長容輝**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紀錄：莊永清**

**伍、評核委員講評：**

**一、內政部消防署：**

(一)優點：

 1.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均有持續製作、更新並上傳網路供民眾下載使用。

 2.縣府能運用3G影像傳輸系統將災害現場畫面即時回傳，值得肯定。

 3.各項通訊設備均可正常操作。

(二)建議：

 1.通訊設備操作人員宜加強操作訓練。

 2.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將配合消防署，日後會交由縣市辦理，請自行培訓種子教官或招商辦理。

 3.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依作業要點規定，惟仍請視實際天氣狀況彈性開設。

二**、國防部：**

(一)優點：

 縣府與國軍單位於災害防救的配合，這幾年來配合度良好，請繼續保持。

(二)建議：

 1.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能提供作戰區及聯防區等相關國軍單位參考。

 2.嘉義縣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計35個村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需國軍協助支援疏散撤離所需兵力及運輸器具部分，希望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予以規範，提供作戰區兵力運用之參考。

 3.災害潛勢區域民眾撤離路線，建議邀集作戰區或聯防區等國軍相關單位共同研討。

 4.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三、教育部：**

(一)優點：

 1.整體來說，教育處提供的資料非常詳盡，一目瞭然。

 2.縣府建立災害教育防救系統的網站，形成一個教育處與各級學校能雙向溝通的完善管道。

 3.均有確實要求各級學校實施防災演練，執行非常落實。

 4.能結合督學訪查來落實災害防救的督導管制。

(二)建議：無。

**四、交通部：**

(一)優點：

 1.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完成102年度海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其內容完整。

 2.102年度緊急聯絡名冊已更新且與鄰近縣市訂有協防協定。

 3.於102年訂定空難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內容完整。各通報程序、編組人員緊急聯絡資料表格均詳細實用。

 4.與嘉義航空站共同主辦101年度空難演習，並將參與本(102)年10月23日空難演習，可提高嘉義縣空難災害各項應變作業程序的熟練度。

(二)建議：

 1.海難災害防救地區性之計畫應儘可能依地區性需要修訂，將漁港、船筏納入，以符地域需求。

 2.請針對地區漁民、漁業團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及海難防救訓練演習以符需要，尤其以載客觀光船筏為要。並應善用民間資源與力量將其納入防救體系。

 3.縣府建設處每年修訂「風災、水災、震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請將修正內容列入附件，以資對照。

 4.縣府已建立道路橋樑封閉或改道作業程序，請將縣內之監控路段及監控橋樑納入管控。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一)優點：

 1.災害防救志工人力整合部分，縣府有召開社會資源整合聯繫會報進行分工與協調，並整理成災害防救團隊分工表及統整表，資料整理十分詳細。

 2.縣府於101年成立災害防救志工隊，目前已有成員30人，並有辦理在職訓練及災民體驗營研習活動，本項為全省創新作為，實值嘉許。

 3. 結合中正大學及民間團體完成全縣18鄉鎮市收容場所災害潛勢檢討及安全檢測，可有效確保民眾安全並避免二次收容狀況出現。

 4.物資調度已建立鄉鎮市支援及民間團體協助機制，確保物資供應無虞。

(二)建議：

 1.轄內全部社會機構均應建置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包含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2.有關社福機構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建議可參考縣府函頒之內容將各類型危機事件納入，再依機構個別需求增訂內容(如院民走失)。

 3.有關社福機構災害演練部分，應確實結合民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4.有關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書面資料稍嫌零散，建議能依目錄裝訂成操作手冊，俾利查閱。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優點：

 1.上週平時訪評各項意見，大致配合修正完成。

 2.保全住戶電話抽查時，受抽查民眾能夠了解其在警戒發布時應疏散事宜。

(二)建議：

 1.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時，建議納入警戒值資訊及更新災害紀錄資料。

 2.執行水土保持局補助宣導及演練經費，均已執行完畢，經費核銷部分請再督促公所儘速辦理。

 3.疏散避難圖已更新，惟疏散避難計畫仍有部分圖未更新，建議儘速改善完成。

 4.自主檢查表內容雖如期完成，惟部分內容檢查結果未完成者，建議應儘速改善完成。

 5.建議疏散避難計畫內的緊急聯絡人，以5至10戶設1人較為恰當。如竹崎鄉緞繻村3位緊急聯絡人負責52戶，請改善。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優點：

 1.感謝縣府對於原鄉地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支持、協助及指導，依據書面資料顯示，縣府團隊作為非常地積極、用心。

 2.阿里山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包括工程搶修、災情搜救、收容救濟、國軍、環保、醫護……等組，各村亦編有預警監控、搶救、疏散收容、救護、後勤第五組，其中避難疏散組又細分為疏散、引導、收容、行政等四班，非常周延詳實。

 3.有關災情查報部分將警政、消防、社會、農糧、交通、水保、台電、台水、中華電信、衛生、林管處、風景處、國中小及村鄰長均納入，對災情監控甚有助益。

 4.阿里山鄉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有23條，均已列有清冊納入災害防救。

(二)建議：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以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優點：

 各項評核資料整理的十分用心，各項資訊平台共整理出72個，可再依縣府需求與特性加以整合相關資訊。

 (二)建議：

 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目前仍嫌不足，建議可優先推動改善。

 2.對於疏散避難地圖繪製建議可再明確了解地方災害特性，選定避難場所及路線。

 3.對於收容避難處所之適宜性，目前已完成深耕計畫之鄉鎮市，建議再擴大至其他各鄉鎮市。

 4.目前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部分，因無搭配之協力機構，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自行研判，建議後續可再思考與地方大學合作。

**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優點：

 1.民雄鄉公所同仁對於災害防救業務十分熟悉，有關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完善。

 2.辦理縣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測試，並採無預警方式測試，值得鼓勵。

 3.訂定災害減量機制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計畫要點，律定授權及通報等事項。

(二)建議：

 1.強化都會型鄉鎮市村里收容場所之設備，如民雄鄉福樂村活動中心之盥洗、寢具及電視等設備。

 2.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增加工作會議次數，與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防災議題討論。

 3.建議將目前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抽評各鄉鎮市公所的模式修正為全面辦理，以充分了解各公所防災整備情形。

 4.建議運用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篇章內容。

**十、內政部營建署：**

(一)優點：

 1.書面資料部分縣府整備資料完善，值得肯定。

 2.縣府年度清淤計畫皆已執行完畢，並有開口契約可因應臨時性清淤需求，其制度及成效值得肯定。

 3.縣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101年度業已完成，其中包含簡訊報到與實地報到，並辦理宣導講習會，執行非常確實，已達到動員演練目的，值得肯定。惟應續與相關評估人員保持良好聯繫並加強實地報到人員查核，俾利震災時評估人員調度支援。

 4.縣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公有建築物部分，經查核所附資料，初評完成率達100%、詳評完成率近96%，這點值得肯定，後續仍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拆除作業，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二)建議：

 1.公所提報之雨水下水道淤積檢查數量略有偏少，建議可依各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建置情形規定應完成抽查最少件數，以達淤積檢查應有成效。

 2.現勘鹿草鄉抽查C及H幹線，其中C幹線C1人孔有些微積水約3cm，另H幹線H2人孔淤積亦約有3cm，建議縣府仍須督導公所落實雨水下水道平時淤積檢查作業，並請就有嚴重影響通水段落，即刻洽請廠商完成清淤。

 3.GIS建置部分，因仍有部分早期施作之雨水下水道幹線未建置完整電子圖資，故整體嘉義縣雨水下水道GIS完成比率偏低，建議縣府可逐年編列經費分鄉鎮市完成普查作業，俾利排水整體檢討審視，並將相關資料回饋本署建檔。

 4.年度清淤開口契約每年約有三個月為新舊契約未能及時銜接之空窗期，建議縣府可調整契約簽訂時程，以減少或改善年度無法清淤之時段。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優點：

 1.有關轄區毒災整備，業者部分已執行1組21家之毒災聯防小組籌組、整訓，無預警測試成果良好。

 2.檢視轄區毒災預算經費編列340萬元，較前一年略有增加，並有專職人力4人，強化毒災防災執行力，請持續維持經費編列及專責人力辦理此項業務。

 3.有關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資料建檔部分，已運用環保署開發之毒災防救管理支援系統，將轄區毒化物列管工廠風險資料輸入69家。

(二)建議：

 可針對毒化物少量核可運作業者輔導納入聯防小組，另對於公部門橫向機關應執行每年2次動員協調會議及機關定期通聯資料更新，此部分應持續加強辦理。

**十二、內政部民政司：**

(一)優點：

 1.嘉義縣災害防救業務之辦理，表現可圈可點、有目共睹。

 2.嘉義縣建置有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電話、村里廣播系統、電視台、傳真、簡訊……等等，可有效迅速通知民眾，完成疏散撤離。

 3.嘉義縣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清楚、詳盡，對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及裝備均有清楚說明。

(二)建議：

 1.嘉義縣部分保全名冊所載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控制幅度過大，且部分保全人員未登錄聯絡電話，亦未有緊急聯絡人資料，建議補強相關資料。

**十三、經濟部：**

(一)優點：

 各項優點良多，就不多予贅述，謹就以下建議事項提出。

(二)建議：

 1.建請縣府針對防汛重點於颱洪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利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建請縣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

 3.建請縣府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相關防救作業，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4.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縣府審酌納入改善，並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5.建請縣府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相關工作項目，並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

 6.關於淹水調查作業，建請縣府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

(一)優點：

 1.警察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雖僅是協助，但是能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各項協助工作，警察局(含分局)均能全力配合、達成任務。

 2.檢視警察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資料準備充分齊全，承辦單位對於是項工作重視良好。

(二)建議：

 對於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據警察局承辦人表示，針對每次災情均有工作日誌記載，希於下年度業務評核時能一併放入卷宗受檢。

**十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一)優點：

 1.各項書面資料完整。

 2.各項演練及教育訓練均如期辦理。

 3.因應H7N9流感疫情能與中央同步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應變動員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演練、訓練。

 4.二點創新作為特別予以肯定：

 (1)辦理兒童防疫夏令營，透過多樣化的活動方式，將傳染病宣導知識深耕社區。

 (2)為落實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提升轄區醫療院感控相關人員之傳染病防治工作績效，另訂定各鄉鎮市防疫人員暨醫療院所傳染病防治業務評核計畫，考核18鄉鎮市防疫人員及醫院感控人員。

(二)建議：

 1.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災害規模設定之相關內容，請再更新修正。

 2.各項演練考評部分建議能追踪改善情形。

**陸、縣府團隊回應：**

**一、消防局：**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均依作業要點規定，並視實際天氣狀況彈性開設。

 (二)將加強通訊設備操作訓練。

 (三)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日後消防署交由縣市辦理時，將以自行培訓種子教官或招商方式辦理。

 **二、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強化都會型鄉鎮市村里收容場所之設備，如盥洗、寢具及電視等設備，將協調社會局辦理。

 (二)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抽評鄉鎮市公所將改採全面評核模式。

 (三)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次數，將逐年增加次數。

 **三、建設處：**

 本局主政業務為陸、海、空難部分，關於海難災害防救地區性之計畫未來將把漁港、漁筏納入；善用民間資源與力量將其納入防救體系，將協調漁業單位將漁民、漁業團體及載客觀光船筏納入。其餘評核委員建議意見，亦將持續配合辦理。

 **四、民政處：**

 有關內政部民政司所提之保全名冊所載緊急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及部分保全人員未登錄聯絡電話問題，將研究設專人來控管相關更正及補強工作。

 **五、社會局：**

有關社會機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危機預防及防災演練相關問題，將儘速改善。

 **六、水利處：**

 配合評核委員建議意見辦理改善。

**柒、行政院帶隊官周副主任國祥講評：**

 非常感謝縣府團隊提供的詳細資料及說明，希望各位評核委員能將嘉義縣的優點帶回去做為政策訂定的參考及提供其他縣市參考，建議事項部分請縣府團隊予以配合修正，將防救災工作做得更好。

**捌、主席結語：**

 謝謝周副主任、詹副執行長及各部會的評核委員對我們的指教意見，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今天的建議意見列管並擇時開會確定改善進度。最後，代表縣長感謝中央各部會評核委員給予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的寶貴建議，謝謝各位。

**玖、散會：16時00分。**